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增加 2021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睿克”）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长虹集团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启睿克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3,741 万元人民币。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启睿克 | 11,698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启睿克 | 1,097 |
|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 启睿克 | 946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说明：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关联人启睿克提供的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运维、设计等综合技术服务；公司拟向启睿克提供 IT 运维、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及房屋租赁等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晓勇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1 栋 33 层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等。

启睿克是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启睿克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